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劉振宗

張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被告 王鏘翔

晏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仲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鍾 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